



## 香港律师会声明

香港律师会注意到有报导引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工委」)的代表于2019年11月19日就高等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对《紧急情况规例条例》的判决所发表的谈话。

由于案件当事人可提出上诉，香港律师会一般不会评论个别案件。

司法独立及法治乃香港特别行政区普通法制度的基础。香港律师会必须重申任何人均不应发表或作出会破坏或被视为破坏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独立及法治的言论或行为，这点至为重要。

基本法第85条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

基本法第158(1)条列明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本法第158(2)条列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关于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基本法条款自行解释的依据。

鉴于以上所述，为了避免误解，香港律师会在此表明，香港律师会对(i)本港法院独立性及角色及(ii)本港的司法和法律制度在基本法规定下实行的一国两制中能妥善运作均充满信心。

**香港律师会**

**2019年11月21日**